

优沃德（中国）粘合剂有限公司年产 9000 吨高端粘合剂建设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

2025 年 4 月 14 日，优沃德（中国）粘合剂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优沃德（中国）粘合剂有限公司年产 9000 吨高端粘合剂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优沃德（中国）粘合剂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企信检测有限公司、环评报告编制单位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施施工单位浙江科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也邀请了三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优沃德（中国）粘合剂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平湖市独山港镇海昌路南侧、科莱恩特种化学品（嘉兴）有限公司西侧（现标准地名为平湖市独山港镇海昌路 169 号）。设计总产能 9000 吨高端粘合剂的生产能力；目前项目已建设完成 1 条聚氨酯水胶生产线，2 条聚乙酸乙烯酯水胶生产线，1 条水胶固化剂灌装线，2 条热熔胶生产线，具有年产 5160 吨高端粘合剂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10 月，公司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优沃德（中国）粘合剂有限公司年产 9000 吨高端粘合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22 年 12 月 30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以嘉（平）环建[2022]138 号文予以批复。项目于 2023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2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目前本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已投入运行，已具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28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优沃德（中国）粘合剂有限公司年产 9000 吨高端粘合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实施部分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搅拌釜清洗废水、地坪冲洗水、初期雨水经絮凝沉淀+SBR 生化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纯水制备浓水部分回用于地坪冲洗，部分直接纳管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平湖市独山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统一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后排海。

（二）废气

项目上料工序原料桶开口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引入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搅拌釜、反应釜放空管、真空泵排气经管道直接接入废气处理设施，灌装生产线密闭收集，压滤机房、危废仓库整体换风进行收集。常温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20 米高空排放，高温废气经冷凝+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20 米高空排放；粉料投料口密闭收集经滤芯除

尘处理后 20 米高空排放；实验室废气经通风橱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 米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高噪声设备安装部位基础加固；加强生产车间隔声，进、出风口安装消声器；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四）固废

项目危废包括废水胶、废热熔胶、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沾染化学品的废抹布手套、废过滤网、废滤袋、实验室废液、废样品、实验室废试剂瓶、包装桶、污泥、废机油、高温脱水冷凝废液、其他冷凝废液、热熔胶反应釜清洗液废液、废活性炭、沾染化学品的废管道、废导热油、废机油包装桶，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一般废包装材料外卖综合利用，废 RO 膜、一般废活性炭、废滤芯尚未产生，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公司已经具备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公司已编制《优沃德（中国）粘合剂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备案，备案编号为 330482-2024-047-M。公司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目前无在线监测装置（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5 年 3 月，浙江企信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浙江企信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和 4 月 1、2 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总排放口 pH、COD_{Cr}、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LAS 纳管浓度日均值（范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纳管浓度日均值（范围）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雨水排放口监测因子浓度均较低，各指标均可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均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可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4、项目目前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水胶、废热熔胶、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沾染化学品的废抹布手套、废导热油、废过滤网、废滤袋、实验室废液、废样品、实验室废试剂瓶、包装桶、污泥、废机油、废机油包装桶、高温脱水冷凝废液、其他冷凝废液、热熔胶反应釜清洗液废液、废活性炭、沾染化学品的废管道、一般废包装材料、废 RO 膜、一般废活性炭、废滤芯、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废 RO 膜、一般废活性炭、废滤芯尚未产生，一般废包装材料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产生后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氨氮、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排放量均低于环评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具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相关环保标识，保障废气捕集效率，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管理制度，落实长效管理机制。

2、完善编制依据；完善工程变更情况分析；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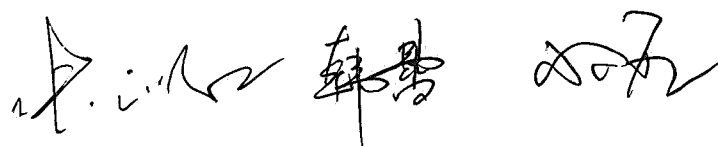
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

3、规范完善危废仓库标志、标签和周知卡等标志标识，规范完善危废台帐管理；完善附图附件。

4、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验收专家组：

2025 年 4 月 14 日